

#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南住建〔2021〕774号

##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全市房建市政工程元旦、春节期间及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委会）住建局，市建管中心，各级工程监督机构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自治区住建厅、市安委办关于元旦、春节期间及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有关工作部署，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有关工作要求，按照市住建系统统一部署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建市政工程元旦、春节期间及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

各级住建部门、各有关企业要在思想上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思想上高度重视，将做好元旦、春节期间及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实、抓深、抓到位，严格落实“管

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；在行动上，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，组织开展各项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到位，安全隐患闭环整改到位。

## 二、突出重点，强化检查

要深刻吸取近期区内外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各工程参建企业要认真组织开展元旦、春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和节后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复查，坚决杜绝带病作业，各级工程监督机构要通过明察暗访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到位，复工前隐患排查治理到位。

### （一）企业层面

1. 做好重大风险管控。各在建项目要重点加强对深基坑、高大模板、起重机械、消防安全等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施工作业安全防控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严格按照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37号）履行编制、审批、论证程序，并做好实施管理。

2. 加强隐患自查自纠。一是各在建项目要由企业领导带队，组织开展春节前安全大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整改闭合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；二是全面深入开展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检查，存在安全隐患的，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，消除隐患，隐患整改完成后，要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复核审查，并由施工、监理、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复工；

三是各企业及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假日期间值班值守，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带队值班，严格按照信息报告有关规定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现象。

3.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。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及我局《关于加强当前我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南住建〔2021〕726号）要求，认真落实“十严格”各项措施，加大“三非”人员排查管控，严格落实工地封闭管理、人员进入亮码、环境卫生消毒、工人实名制管理、进场人员每日体温监测、佩戴口罩、“一人一档”制度等防控措施，确保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各项防护措施落实到位。同时，严格落实突发事件处置、报告，异常情况要及时向项目所在地防疫部门报告，并通报工程监督机构。

## （二）监管层面

1. 制定方案，加强检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委会）住建局、市建管中心要制定元旦、春节期间及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倾斜工程监督力量，确保检查工作落实到位。

2. 聚焦重点，确保实效。对日常监督工作进行分析研判，普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，聚焦重点薄弱环节，保证检查效果。检查对象方面，将今年以来发生事故企业承建项目及被停工整改、作为典型案例曝光的项目作为重点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；检查内容方面，将企业自查自纠落实情况及危大工程管理、防高坠措施、

消防安全管理、疫情防控措施、值班值守等方面落实情况作为重点，对发现的问题，督促企业闭合整改到位。

### 三、严格执法，加强惩戒

各级工程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要严格执法，对发现的问题严格督促企业建立台账、限期整改闭合，对未开展自查自纠、敷衍整改、拒绝整改或未经安全生产条件复查擅自复工的，要参照安全生产事故“八个规定动作”措施进行顶格处置，并作为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，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。请各级工程监督机构高度重视，及时制定方案，认真组织检查，并将本辖区专项检查方案及专项检查部署落实情况建立档案，我局将纳入第一季度层级监督指导内容工作进行抽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